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熊政平先生

本人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备注
6	6	3	3	0	0	无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018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严格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

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就《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终止收购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50.01% 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50.01% 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1% 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4、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就《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就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探讨与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策略提出专业性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 2018 年度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密切关注国家证券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信息高度关注，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本人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工作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2019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熊政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